

#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4〕40号

##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中央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专项建设项目督办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建设项目督办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4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新疆理工学院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 建设项目督办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建设项目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24〕103号），《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问责实施办法（试行）》（新理工党发〔2024〕21号）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办工作遵循“依规督办、突出重点、挂账明责、严格时限、强调质效”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督办范围：新疆理工学院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建设项目。

## 第三章 督办机制

**第四条** 督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主抓、项目主管部门督办，承办部门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发展规划处总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办工作；人事处主管学校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教务处主管公共教学平台及专业实验实训设备建设类

项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配合）；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主管教育教学数字化建设类项目；党委学生工作部主管老旧宿舍改造类项目；党委宣传部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合）；科研处主管科研平台和条件建设类、社会服务建设类项目。

**第五条** 督办工作实行责任到人。项目责任部门（项目申报部门）的分管校领导是督办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是督办工作落实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推进落实的具体责任人。

#### **第四章 督办方式**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会同各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督办事项的落实进度，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通报。督办通报将根据各承办部门提交的工作总结，重点针对未按时完成工作进行情况说明和问题分析，督促整改，定期跟进，强化责任，推进落实。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要求，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前达到30%（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30%）；8月底前达到70%（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8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30%）；10月底前达到90%（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70%）；11 月底前达到 100%（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

## 第六章 问责

**第八条** 对于督办事项敷衍推诿、办事拖拉或不作为的，或无正当理由经催办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将依据项目进度滞后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应处理。

**（一）项目进度 6 月底前未达到 30%。** 督办年度项目进度总体未达到 30%，扣发分管发展规划处的校领导、发展规划处主要领导半个月津贴；单个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第一批建设项目资金达到 30%），扣发项目责任部门分管校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半个月津贴，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分管校领导对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提醒谈话。

**（二）项目进度 8 月底前未达到 70%。** 督办年度项目进度总体未达到 70%，扣发分管发展规划处的校领导、发展规划处主要领导 1 个月津贴；单个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8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30%），扣发项目责任部门分管校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 1 个月津贴，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分管校领导对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约谈。

**（三）项目进度 10 月底前未达到 90%。** 督办年度项目进

度总体未达到 90%，扣发分管发展规划处的校领导、发展规划处主要领导 2 个月津贴；单个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70%），扣发项目责任部门分管校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 2 个月津贴，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分管校领导对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四）项目进度 11 月底前未达到 100%。**督办年度项目进度总体未达到 100%，扣发分管发展规划处的校领导、发展规划处主要领导 3 个月津贴；单个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第一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第二批项目建设资金达到 100%），扣发项目责任部门分管校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 3 个月津贴，运用“第一种形态”，由校纪委对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项目负责人诫勉谈话。对已造成不良影响或实际后果的，由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抄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院长助理。

---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存档 2 份